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1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林文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7,32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30元，及如附表編號(二)至(三)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37,3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
02 P位址：27.53.0.80）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20,000元，
03 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9年12月28日止，被告依約
04 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
05 準利率加週年利率6.41%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8.1
06 2%，即 $1.71\% + 6.41\% = 8.12\%$ ）；遲延繳納時，除應依
07 上開利率計息外，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
08 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債務）。
09 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借款本金737,324元，及如附
10 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未清償。被告另於111年4月6日向伊申
11 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
12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5月24日
13 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20,630元未為給付，其中18,252元為
14 消費款、1,178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違約金（下稱系爭
15 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
16 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二)至(三)所示之
17 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37,324元，及如附表編號
19 (一)所示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0,630元，及如附表編號
20 (二)至(三)所示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31 匯款/轉帳資料查詢結果、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台幣放

款利率查詢結果、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9、59至60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及系爭信用卡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數額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數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737,324元	8.12%	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4,862元	7.5%	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三)	13,390元	15%	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